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79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苙芹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傷害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9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 二、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乃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惟審認是否「得撤銷」之實質要件，厥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故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三、經查：

- (一)受刑人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7月22日以108年度訴字第3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20小時，於109年9月1日確定（緩刑期間109年9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下

01 稱前案)，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2年12月25日更共同
02 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經本院以113年度
03 金訴字第3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台幣1萬
04 元，並於113年9月11日確定（下稱後案）之事實，有上開刑
05 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是受刑
06 人確有於緩刑期內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
07 期徒刑宣告確定，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聲請書
08 誤載為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應予更正）之事由，堪
09 以認定。

10 (二)惟刑法緩刑制度係為促進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利
11 於改過自新而設，刑法第75條之1又已課予法院裁量之義
12 務，則受刑人形式上雖合於上開要件，然是否已足認前案緩
13 刑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仍須衡酌相
14 關情況決定之。本院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前後2案，其犯罪
15 手法、型態及具體侵害法益均迥然有別、2案件間並無任何
16 關聯性，參以受刑人於2案中對於被訴犯行均坦承不諱，此
17 有上開2案判決書附卷可參，可見其犯後已坦然面對司法及
18 處罰之態度，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尚非重
19 大，目前尚難僅以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內再犯後案之洗錢防
20 制法案件，即認受刑人係因存有高度之法敵對意識而再度犯
21 案，此外，依本案所存之卷證資料，亦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
22 受刑人所犯前案原宣告之緩刑確有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
23 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聲請人前開聲請，尚難准許，應予
24 駁回。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29 抗告之理由。